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駐校藝術家及文學家聘任要點

98年5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藝術教學成果，提供本校師生與藝術家及文學家之交流機會，協助並回饋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駐校藝術家及文學家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「駐校藝術家及文學家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駐校藝術家及文學家之推薦與審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- 一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聘任人選之審查。
  - 二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期間工作計畫之審查。
  - 三、其他與駐校藝術家、文學家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工作計畫經由本校各單位提出，並敘明擬聘人員資歷、聘期、工作內容及經費來源與預算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聘任原則如下：
- 一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期間視申請單位教學或其他特殊需求而定；其工作酬金、工作內容及時間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由本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契約明定。
  - 二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可為個人或團隊，其於駐校期間應在本校舉辦全校性之展演、公開演講或示例講座，並利用各種方式與本校師生進行交流。
  - 三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期間，為配合活動需求得申請免費住宿本校宿舍；本校應提供駐校藝術家相關空間籌辦藝文工作。
  - 四、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於駐校期間得比照專任教師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  - 五、國際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駐校期間，相關接待事務由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之。
  - 六、駐校計畫執行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  - 七、本校得邀請駐校藝術家或文學家從事教學授課，惟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